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祈嘉律師

被　　告　盈富企業社即侯楊金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13,099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31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